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宛建市〔2023〕12号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住建局职教园区、市住建局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3〕5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建法〔2023〕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建市〔2023〕10号）的工作要求，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现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从2023年8月10日开始，12月31日结束。

二、检查对象和比例

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抽查比例不超过10%。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 市住建局

1.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豫建质安〔2022〕86号文规定的未批先建项目“漏管失控”等问题的发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将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领施工许可证；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规模不符；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或出现延期开工、中止施工情况，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是否肢解发包工程，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效履职；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要求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3.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情况，是否开展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经理是否满足执业资格及在岗履职情况。

4.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借用资质、转让监理业务情况；监理单位承揽业务相应资质满足资质标准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满足执业资格及在岗履职情况。

（二）市城管局

1.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2.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3.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四、检查流程

(一) 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住建局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市城管局，市城管局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平台，获取检查对象。

(二)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市住建局，共同成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组长由市住建局检查人员担任。

(三)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持执法证）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吕浩 电话：0377-6116597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李庆峰 电话：0377-61688039

附：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023年8月7日

住建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 法 证 号 (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查事项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豫建质安〔2022〕86号文规定的未批先建项目“漏管失控”等问题的发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将应当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领施工许可证；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规模不符；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或出现延期开工、中止施工情况，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是否肢解发包工程，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效履职；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要求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情况，是否开展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经理是否满足执业资格及在岗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借用资质、转让监理业务情况；监理单位承揽业务相应资质满足资质标准情况；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满足执业资格及在岗履职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对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